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鄭佳容

電話：1999或02-27208889轉8611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bp2378@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給字第11330056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幼兒園及托嬰中心候補申請表各1份 (32238839_11330056622_1_ATTACH1.odt、
32238839_11330056622_1_ATTACH2.odt)

主旨：有關113學年度「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辦理)」(以下簡稱幼兒園)
及「臺北市政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唐氏症基金會辦理)」(以下簡稱托嬰中心)招生作業
辦理完竣，請轉知所屬同仁，如其幼兒或嬰幼兒仍有就讀
或入托意願，請填妥候補申請表，並依候補作業方式辦
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招生電腦抽籤作業於113年6月12日上午10時假本市市政大樓11樓南區1103會議室舉行竣事；相關電腦抽籤結果已公告於本處網站（網址：<http://dop.gov.taipei/>）/服務園地/「員工子女幼兒園及托嬰中心」專區。
- 二、依113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招生公告期間結束（113年6月11日中午12時）後始申請就讀或入托者，可填妥候補申請表，送至本處列入候補名冊，依申請時間先後排序於前揭

永春高中 1130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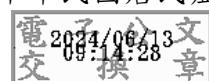
電腦抽籤結果之備取順位名單之後，並俟備取順位名單之幼兒或嬰幼兒均無就讀或入托意願，再按列入候補之先後順序遞補。

三、前開列入候補名冊之幼兒或嬰幼兒報到時間為家長接獲幼兒園或托嬰中心遞補通知日之次日起5日內（不含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辦理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113學年度候補名冊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有效。

四、檢送「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辦理）候補申請表」及「臺北市政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委託財團法人中國民國唐氏症基金會辦理）候補申請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辦理）（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委託財團法人中國民國唐氏症基金會辦理）（含附件）、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含附件）



裝

訂

線



77